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43 號

聲 請 人 鄭江和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界址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確認界址等事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及同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書所載，並未表明聲請判決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鄭幸美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資格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